

本 溪 市 民 政 局  
本溪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
本 溪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
本 溪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
本 溪 市 公 安 局  
本 溪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 
本 溪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
本 溪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 
本 溪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 
本 溪 市 文 化 旅 游 和 广 播 电 视 局  
本 溪 市 林 业 和 草 原 局

文件

本民发〔2022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本溪市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 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文明办、人民法院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

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全省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2〕10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本溪市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本溪市 市人民政府



本溪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本溪市公安局

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

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



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本溪市农业农村局



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

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8月15日

# 本溪市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 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全省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2〕106号）要求，结合本溪实际，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、市人民法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林业和林草局决定，从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，联合开展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，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。坚持坚决遏制增量、妥善化解减存量，坚持多措并举、标本兼治，坚持立足当下、久久为功，力争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治理任务，到2023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完成治理规范任务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认真开展“活人墓”问题再排查，着力巩固治理成果，坚决杜绝增量产生。各县（区）要在2019年排查治理的基

础上，对既往工作复查复核“回头看”，主要查看是否摸排到位、是否整治到位、是否有新增修建“活人墓”等情况。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顶风拒改的单位或涉关党员干部，坚决刹住修建“活人墓”歪风。同时研究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，巩固拓展治理成果。

（二）加快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，为整治规范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条件。要坚持疏堵结合，既要坚决治理“活人墓”、规范殡葬秩序，又要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，满足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。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、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，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，规范有序推进公益性公墓、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等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，完善安葬设施立项、审批、建设等各环节政策措施，确保各类设施的种类、数量、服务能力与当地群众殡葬需求相匹配。

（三）深化殡葬习俗改革，为整治规范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提供更加深厚的社会基础。各县（区）要将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与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结合起来。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强化宣传引导，把文明节俭治丧、节地生态安葬、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。要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红白理事会、老年人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，把文明殡葬规范纳入村规民约、村民自治章程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修建“活人墓”等不良习俗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制定方案、动员部署 (2022年8月)。8月底前,各县(区)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方案和本地实际,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并进行动员部署。

(二) 稳妥推进 (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)。各县(区)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和本地具体工作方案,积极稳妥推进整治规范工作、要建立和完善排查整治台账,每月报送进展情况,2022年11月底前报送本年度整治规范工作报告。

(三) 总结评估 (2023年10月至12月)。各县(区)要认真总结整治规范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注重研究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。市民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联合相关单位对各县(区)整治规范情况进行调研评估,各县(区)于2023年10月底前,报送整治规范工作总结。

### 四、措施保障

(一) 加强领导、统筹推进。建立全市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,市民政局局长任召集人,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林草局分管领导任成员,负责整治规范工作组织领导,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,统筹推进整治规范工作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,由市民政局分管局长任主任,市民政局办公室、社会事务科、机关党委办公

室（人事科）相关负责同志任成员，负责全市整治规范工作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区）要相应建立整治规范工作协调机制，负责本地区整治规范工作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，压实责任。各县（区）要采取定期调度、实地调研、工作检查、政策咨询、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，加强跟踪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压实“活人墓”所有者（使用者）治理的主体责任，压实村民委员会、国家林场（草场、水库库区、森林公园）等属地管理责任，压实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、林草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，压实民政、公安、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综合监管责任，压实县（乡）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协调责任，对仍不认真履行职责的，要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、讲求实效。各县（区）要将“活人墓”治理与“住宅式”墓地、豪华墓地、殡葬业价格秩序、违规建设经营墓地、殡葬服务机构行风建设等整治结合起来，注重各项治理工作的关联性和有机衔接，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法律、思想政治工作等手段推进治理工作，在统筹兼顾中整体提升治理效果。要注重处理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，服从和服务好本地疫情防控大局，同时，做好舆情管控。

附件：全市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# 全市巩固和深化“活人墓”等突出问题 整治规范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## 一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成员

- 召集人：李乃涛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成 员：刘 亮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刘海洋 中共本溪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- 王 静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- 褚铁莉 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办主任
- 谢 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- 张 昕 市公安局副局长
- 高福江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- 万宝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- 胡万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- 贾淑华 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- 孙 琦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- 徐瑞婷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



## 二、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

主任：刘 亮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成员：刘振武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

邢丽丹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

孙 权 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